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0年08月02日)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0年 09月01日至 111年 01月20日止
- 四、 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  
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(3~5 歲收費均相同)■一學期(收費月數 5 個月)

| 年齡<br>收費項目     | 3 歲-4 歲       |              | 5 歲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家庭           | 1225元*5=6125元 |              | 6125         | 一般家庭                  | 5歲弱勢加額補助<br>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<br>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以教育部幼生系統產出為準 |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一 學 期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名以上子女        | 一 學 期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2名以上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       | 一 學 期        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| 一 學 期        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費優費辦法         | 減收說明：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配合『0-6 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，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